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受赠现金资产）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三）审议批准超过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有关部门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对外担保行为时，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p>

<p>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p>	<p>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p>

<p>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为计算标准）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或定向发行股票；</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p>

<p>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p> <p>（七）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p>

<p>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p>	<p>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该等情况下，辞职报告自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者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期货投资）的权限为：</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交易（含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的权限为：</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p>

<p>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的对外投资行为。</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收购出售重大资产的权限为：</p> <p>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可以收购、出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的重大资产。</p> <p>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p> <p>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p> <p>(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p>	<p>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50%；</p> <p>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超过50%，或不超过1500万。</p> <p>上述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二)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为：</p> <p>由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借款，董事会可以运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资产抵押。</p> <p>(三)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融资借款的权限为：</p> <p>公司董事会根据经营情况向银行等机构融资借款的金额为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p> <p>(四)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为：</p> <p>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	--

<p>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行为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行为。</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六)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五)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六)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的权限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p>

<p>出质询或者建议。</p>	<p>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八）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现场参观。</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一对一沟通；</p> <p>（五）邮寄资料；</p> <p>（六）电话咨询；</p> <p>（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p> <p>（八）媒体采访和报道；</p> <p>（九）现场参观。</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可以通过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纠纷。</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非</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非上市公</p>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原《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拟修订后的《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